



## 新聞資料 (103.06.20)

### 海關收賄案第五波偵結

認定報關業者行賄 920 萬餘元

進口商以轉口走私中國農產品

命業者 9 人繳國庫 410 萬元緩起訴金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謝肇晶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下稱航高站）偵辦海關收賄一案，就其中報關業者行賄關員及業者以不實文件自中國迂迴轉口走私管制輸入之玉米粒或烏鰂等農產品等部分偵查終結，認定建亨、百茂（原名瑞盈）、大升、展榮、瑞利、縉毅等 6 間報關業者白勝賢、駱英宗、黃振紘、黃思弘、王永隆、林建甫等 6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事證明確；另報關業者林建甫與進口商楊偉倫、張家強、黃俊馨等涉嫌犯懲治走私條例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明確。檢察官均予以緩起訴處分，命渠等繳交國庫總計 410 萬元。

本案自搜索、傳訊並經調閱相關帳冊後，查悉報關業者白勝賢、駱英宗、黃振紘、黃思弘、王永隆等人，明知自日本輸入「磅品」時，應依日本海關有關規定，向日本政府申請出口許可，然為規避相關規定，竟然與進口商共謀，由各該進口商先在日本當地蒐購重型機器、二手機器及汽車零件，並將商業發票與裝箱

清單上將部分品項如：原本日本限制出口之「Vacuum pump」（真空幫浦），改以不實之「Blower」（風鼓或鼓風機）名義自日本進口，再由上開報關業者向高雄關稅局申請在貨櫃場拆櫃，經實際清點貨櫃內容後，再重新變造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偽簽日本出口商之簽名或剪貼日本出口商簽名複印等方式，變造原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以蒙混進口報關。報關業者為免關員刁難發現不實發票及蒙混進口之情，累計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按週統計 C2、C3「磅品」進口報單數量，以每張 C2 進口報單 2,000 元、C3 進口報單 3,000 元、發電機每台 500 元、多台發電機每櫃 2,000 元之代價，利用與海關關員打麻將或報關行附近紅茶店等處所，交付賄款給當週輪值收賄之機動隊關員，總計 8 年間共交付賄款 866 萬 5,000 元。

此外，縉毅及瑞利報關行負責人林建甫與進口商楊偉倫、張家強、黃俊馨等人共謀自中國走私禁止輸入之玉米、烏鰂等農產品，先在中國購買農產品，將之轉口輸出至越南或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隨即在當地國換櫃及黏貼不實產地之標籤，再以海運出口運抵高雄關、台中關之方式走私中國農產品，違法走私冷凍烏鰂達 18555 公斤、玉米粒 5 萬 2 千公斤。

林建甫另於為信耀水產有限公司等十數家進口商辦理冷凍水產品進口報關業務時，與該等進口商共謀在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上填寫比實際來貨重量減少 10%之不實來貨重量，而製作不實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以幫助上開進口商偷漏關稅，再收取所漏關稅總額之二分之一以牟利，且為避免機動隊關員抽核，更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以每櫃 3,000 元之代價每月結算，並在機動隊關員侯旭聰小客車內交賄款，侯旭聰再朋分其他關員，總計 1 年多來共交付賄款 53 萬 4,000 元。

檢察官因追查本案，另發現中興分局稽查課股長郭壽山於 101

年 10 月間巡視 116 號碼頭時，竟見白勝賢為其客戶辦理二手汽車零件拆櫃進倉作業時，發現進口提單上之記載與實際來貨不符，當場指示白勝賢跟隨到附近未裝設攝影機之處所收取 5000 元賄款；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股股長郭志峰於 101 年 12 月間查驗白勝賢其客戶辦理進口報關業務時，因白勝賢為使貨櫃能順利通關，乃透過王淑乾以 2,000 元之代價行賄郭志峰，郭志峰亦當場收賄。

檢察官經搜索發現，瑞盈報關行之部分帳冊，竟時常註記有「4/9 停車費 12500」、「11/16 停車費 8500」、「12/3 停車費 6500」等不尋常之高額停車費，始循線發現駱英宗為瑞盈報關行客戶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銅等出口報關業務時，為避免該客戶所申報出口之貨櫃內有夾藏 IC 板等有毒事業廢棄物或廢銅為中興分局稽查股查獲，乃自 101 年 10 月間起至 102 年 4 月間止，以每張 C2 出口報單 500 元之代價行賄中興分局關員郭壽山、郭亭巖等人（關員所涉收賄部分，現由法院審理中）。

檢察官考量白勝賢等 9 人均已坦承犯行，供出收賄之關員，又無前科，平日素行非差，經此偵查教訓，應知警惕，均諭知緩起訴，緩起訴處分期間各為 1 年或 2 年、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至 200 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累計命繳交國庫緩起訴處分金 410 萬元，並應接受法治教育 2 至 5 場次，以啟自新。